

本书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项目——国际贸易法学科项目（J51204）成果之一

邓旭 陈晶莹◎主编

国际贸易

术语解释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COMMENTARY ON
INCOTERMS 2010

THE PRACTICE OF INCOTERMS® 2010 &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ON THE BASIS OF CISG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

贸易法学科项目（J51204）成果之一

邓 旭 陈晶莹◎主编

国际贸易

术语解释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C ——以INCOTERMS®2010和CISG为视角
COMMENTARY ON
INCOTERMS 2010

THE PRACTICE OF INCOTERMS® 2010 &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ON THE BASIS OF CISG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邓旭，陈晶莹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096-2138-7

I. ①国… II. ①邓… ②陈… III. ①国际贸易—名词术语 ②国际贸易—贸易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 IV. ①F74-61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0488 号

组稿编辑：贾晓建

责任编辑：魏晨红

责任印制：杨国强

责任校对：陈 颖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16

印 张：20.5

字 数：474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2138-7

定 价：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对国际贸易、国际航运界而言，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每一次修订，都需要对先前的业务做法进行调整，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实务做法变化与国际贸易的发展。《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总结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实施10年以来的贸易实践，充分关注了这10年来影响国际贸易做法发生变化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无关税区（Customs-free Zones）的持续扩大、商业交易中电子信息使用量持续增大、货物运输中对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运输方式的变化等。为此，《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更新并整合了与“交付”相关的规则，将全部贸易术语从先前的13个缩减为11个。

与中文译名的字面含义不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不仅仅是对贸易术语（Trade Term）的“解释”，它实际上是关于适用于不同运输方式的各贸易术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在货物交付、单据、运输、保险、风险转移等事项的统一规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也是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基本合同条款的标准，它也事实上成为全球贸易领域最普遍接受的标准条款。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颁行之时，我们曾编写《〈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释解与运用》，以逐条解释的方式阐述各贸易术语的内容及其实务运用。但我们也注意到：纯粹解读《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不能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问题，更不能清晰地理解和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实践问题。因此，本书中将《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置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大背景下，将其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条文紧密结合，阐述各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具体义务。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依照各贸易术语能否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还是仅适用于海运与水路运输，而将11个贸易术语分为可适用各种运输方式的7个贸易术语（EXW、FCA、CPT、CIP、DAT、DAP、DDP），以及仅适用于海运与水路运输的4个贸易术语（FAS、FOB、CFR、CIF）。本书在阐述各贸易术语时并未依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列的顺序，而是依照各贸易术语在我国贸易实务中运用的普遍性而先后阐述。

考虑到《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没有违约责任的内容，我们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阐述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并分别阐述了卖方违约的救济方式和买方违约的救济方式。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本书的核心在于说明各贸易术语的内容及运用，本书并未阐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与有效性问题。

本书由邓旭、陈晶莹确定整体框架和写作体例，并对各作者的撰写内容进行修改、统稿。本书各章的撰写人（依章节顺序）分别为：邓旭（第一章、第十章）、田静（第

二章)、陈晶莹(第三章)、霍祖龙(第四章、第七章)、祝愿、杨菁、钱学智(第五章、第八章)、王越(第六章)、刘婷(第九章)、肖莉莉(第十一章)、陈国荣(第十二章)、林蒙娜(第十三章)、常新月(第十四章)、周晓磊(第十五章)、朱莎琳(第十六章)、陶雷(第十七章)。

尽管我们已经尽力，但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错误难免。欢迎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并发送至：dengxu@tom.com，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12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变化和发展 / 1

第二章 INCOTERMS® 2010 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11

 第一节 国际商会与 INCOTERMS / 11

 第二节 Incoterms® 2010 对国际货物买卖的意义 / 15

 第三节 Incoterms® 2010 的结构 / 15

 第四节 Incoterms® 2010 的基本内容 / 17

 第五节 Incoterms® 2010 的运用 / 24

第三章 基于多重规范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2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 27

 第二节 Incoterms、CISG 与国内买卖法 / 28

 第三节 卖方义务概述 / 32

 第四节 买方义务概述 / 36

第四章 FOB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41

 第一节 FOB 合同概述 / 41

 第二节 FOB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43

 第三节 FOB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58

第五章 CIF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67

 第一节 CIF 合同概述 / 67

 第二节 CIF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70

 第三节 CIF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80

第六章 CFR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87

 第一节 CFR 合同概述 / 87

 第二节 CFR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90

 第三节 CFR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101

第七章 FCA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109

- 第一节 FCA 合同概述 / 109
- 第二节 FCA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111
- 第三节 FCA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122

第八章 CIP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129

- 第一节 CIP 合同概述 / 129
- 第二节 CIP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132
- 第三节 CIP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141

第九章 CPT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149

- 第一节 CPT 合同概述 / 149
- 第二节 CPT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153
- 第三节 CPT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159

第十章 DAT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167

- 第一节 DAT 合同概述 / 167
- 第二节 DAT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170
- 第三节 DAT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179

第十一章 DAP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187

- 第一节 DAP 合同概述 / 187
- 第二节 DAP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189
- 第三节 DAP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195

第十二章 EXW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201

- 第一节 EXW 合同概述 / 201
- 第二节 EXW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203
- 第三节 EXW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208

第十三章 DDP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213

- 第一节 DDP 合同概述 / 213
- 第二节 DDP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216
- 第三节 DDP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225

第十四章 FAS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 231

- 第一节 FAS 合同概述 / 231

第二节 FAS 合同下卖方的义务 / 234

第三节 FAS 合同下买方的义务 / 244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概述 / 251

第一节 违约概述 / 251

第二节 违约责任 / 256

第三节 损害赔偿 / 260

第四节 宣告合同无效 / 267

第五节 免责 / 272

第十六章 卖方违约的救济方式 / 277

第一节 卖方违约的救济方式概述 / 277

第二节 实际履行 / 280

第三节 延迟履行的宽限期 / 284

第四节 卖方的补救权 / 288

第五节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 / 291

第六节 减价 / 295

第七节 部分不履行的救济 / 298

第八节 提前交货与超量交货 / 300

第十七章 买方违约的救济方式 / 303

第一节 买方违约的救济方式概述 / 303

第二节 实际履行 / 307

第三节 延迟履行的宽限期 / 311

第四节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 / 315

第五节 买方怠于行使选择权 / 317

第一章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变化和发展*

于2010年1月1日实施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又将给国际贸易界以及包括保险、运输、报关报检、国际结算等相关行业带来新的规则和要求，律师和学生们也将再次学习和理解新的规则。

贸易术语是以简短的概念或三个字母的缩写，用以说明价格的构成及买卖双方有关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以确定买卖双方在交货或接货过程中应尽的义务。由于贸易术语是国际货物买卖中不可缺少的专门用语，因而，可被比作“对外贸易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Foreign Trade)。^①

国际商会(ICC)首次编纂贸易术语的做法始于1921年，并于1923年编纂了6个贸易术语：FOB、FAS、FOT、FOR、Free Delivered CIF和C&F。1936年ICC以Incoterms名称(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的简称)正式出版其编纂的11个贸易术语，副标题为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因而中译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②其后历经了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的6次修订。2010年的本次修订为第7次修订，于2010年9月中旬正式以国际商会第715号出版物出版，并定于2011年1月1日实施。

诚如国际商会主席Rajat Gupta先生在Incoterms® 2010序言中所指出：“Incoterms® 2010考虑到免税区的不断扩大、商业交易中使用电子通信数的持续增加、对货物流涉及的安全的高度关注和运输实践的变化，Incoterms® 2010更新并综合了各种‘交付’规则，将全部术语的数量从13个减少到11个，且以更为简明清晰的表达方式予以呈现。Incoterms® 2010也是对买方和卖方指引更为中性的首个Incoterms规则版本。”^③

考虑到Incoterms® 2010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巨大影响，我国贸易界及与贸易相关的运输、保险、结算等领域，必然需要面对Incoterms® 2010所带来的新变化和新内容，包括Incoterms® 2010属性的变化、结构的变化、内容的变化，以及Incoterms® 2010对Incoterms 2000的发展等。

* 本文原载《国际经贸探索》2011年第12期。

① 吴百福主编：《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我国台湾地区将其译为“国贸条规”。

③ Rajat Gupta, Foreword, Incoterms® 2010, ICC Publication No.715.

一、Incoterms® 2010 属性的变化

1. 首次明确贸易术语适用于国内贸易

Incoterms® 2010 首次明确了它不仅适用于国际贸易，也适用于国内贸易。^① 这是 Incoterms 的一个巨大变化。Incoterms 自制定以来，一直作为用于国际贸易的术语规则，但从 Incoterms® 2010 开始，Incoterms 开始明确适用于国内贸易。国际商会指出：“两项发展说服了国际商会适时地朝此方向的努力。首先，贸易商普遍地使用将 Incoterms 规则用于单纯的国内买卖合同。第二个理由是美国商人更愿意在中国内贸易中使用 Incoterms 规则，而非先前统一商法典中的转运与交付条款。”^②

贸易术语用于国内贸易，对于各国内外法的协调和统一，具有现实的重要意义。当商人们采取基本类似的做法从事同类型的交易时，法律的趋同也是必然的结果。

对于我国贸易界而言，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贸易术语用于国内交易，对于以进出口为主业的企业而言，可以更好地将国内买卖合同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衔接。将贸易术语用于国内贸易，也将推进国内贸易在货物交付手续、风险划分、费用分摊等一系列问题的简化，从而方便买卖双方确定各方在交接货物方面的权利义务。

但 Incoterms® 2010 的各贸易术语规则中均涉及清关手续，在国内贸易中如何准确、适当地运用贸易术语，还有待当事人在合同中予以适当修正。

2. 商标权的保护

Incoterms® 2010 的一个显著变化是 Incoterms 后有一个注册商标符号“®”。国际商会并特别指出：“Incoterms 并不是可以用于指明其他贸易术语的一般性条件，它是用于指明仅由国际商会创造的贸易条件以及源自于国际商会的产品和服务的商标。”“将 Incoterms 商标用于非源自国际商会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需要获得授权。”^③

在尚无商标异议的情形下，Incoterms 经核准作为注册商标并列入注册商标类别的第 41 类，国际商会也因此享有我国《商标法》关于商标专用权在内的商标权。未经授权而在第 41 类的“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服务^④ 中使用 Incoterms，将侵犯我国《商标法》所保护的国际商会的商标专用权。

商标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可视性标志而与他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从而使第三人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⑤

从 Incoterms 先前的运用来看，我们习惯将 Incoterms 一直是作为国际商会编纂的成

^① Incoterms® 2010 的副标题也首次改为“ICC Rules for the Us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国内及国际上使用贸易术语的国际商会规则），明确了该规则适用于国内交易。

^② ICC. *Main features of the Incoterms® 2010 rules. Introduction, Incoterms® 2010.* ICC Publication No.715. 另参见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2010.国贸条规》，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 2010 年版，第 25 页。

^③ 国际商会官方网站公布的：“‘Incoterms’ 商标与标记使用规则”，<http://www.iccwbo.org/uploadedFiles/Incoterms/Old/Incoterms%20external%20usage%20guidelines%2018%20June%2010-final.pdf>，2010 年 10 月 23 日访问。

^④ 根据 Incoterms 的内容以及《注册商标分类表》对第 41 类的服务界定内容，Incoterms 注册商标涉及的产品/服务应当是：“由团体提供的人或动物智力开发方面的服务”，“尤其包括：有关人员教育的各种形式的服务”。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 条、第 9 条。

文国际惯例。至少到目前为止，就国际贸易界及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而言，提及或看到 Incoterms 的标识通常会理解为一个规定国际贸易术语的惯例，却尚未习惯将 Incoterms 作为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这可能也表明到目前为止，Incoterms 尚欠缺作为服务商标所应具有的“显著特征”。

Incoterms 作为国际惯例、作为国际商会的出版物、作为注册商标所带来的意义，应当是阻止他人未经授权而在出版物上采用 Incoterms 字样，或未经授权将 Incoterms 作为服务来源的识别标志。但如果其他人在教育、培训过程中对 Incoterms 进行诠释或者讲解，且不会让读者、消费者误解为是国际商会提供的服务，难说具有侵犯 Incoterms 商标专有权的行为。

3. 著作权的保护

ICC 一如既往地强调了其对 Incoterms 的著作权。这是一个在我国并没得到非常认真重视的问题。Incoterms 中译本是我国国家司法考试所指定的法律法规之一，各类国际贸易实务教材将 Incoterms 的中译本作为附录的现象也比比皆是。大家似乎习以为常地认为 Incoterms 是《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国际惯例，因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5 条第 1 项规定，Incoterms 是“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不适用于《著作权法》的保护。

但我国加入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 4 款规定：“本联盟成员国得以立法确定对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的保护。”依照该规定，对“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是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取决于该缔约国的国内立法是否将其作为作品予以保护。国际商会强调其对于 Incoterms 的著作权，无疑是国际商会基于法国法的规定可以享有且已经实际取得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由于法国与中国均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国际商会依照法国法所取得的 Incoterms 的著作权，应属于《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受保护的外国作品范围。

基于我国加入《伯尔尼公约》这一前提，根据《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应优先适用《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2 款而保护国际商会基于法国法所取得的对 Incoterms 的著作权。

我国对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的著作权予以认可并保护的做法，^① 可类推适用于保护国际商会对 Incoterms 的著作权。这也是我国尊重并认可一些国际组织采取收费机制自我运行的必然结果。

4. 禁止网络传播

Incoterms 先前各版本在网络随处可见的情形，在 Incoterms[®] 2010 版本可能不再出现了。国际商会就援引 Incoterms 以及商标发表正式声明指出：“无论是其正式英文本或

^① 参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ISO 和 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

授权翻译本，均不给予在互联网复制 Incoterms[®] 规则的授权。”^① 这意味在互联网上传播 Incoterms[®] 2010 均为非法行为。国际商会（包括其各国家委员会）必然将采取维权行为阻止这种网络传播方式。

这需要我国企业界和学界引起高度重视。不能以强调学习、研究为名，在企业局域网或者校园网上使用、传播 Incoterms[®] 规则，必须基于国际商会及其国家委员会出版的纸质的文件去认识、理解和掌握 Incoterms[®] 2010 规则。

5. 授权各国家委员会办理授权

依照国际商会的前述声明所指出：“复制全部或部分 Incoterms[®] 规则的翻译或相关出版物之许可，必须自相关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获得。例如，国际商会德国国家委员会可依其自己的条件授权复制 Incoterms[®] 2010 的德文翻译，这种授权通常包含付费。”国际商会确定了有偿使用 Incoterms[®] 2010 为原则的基本政策，但没有排除免费许可，而是将授权的具体条件交由其各国家委员会自行确定。

国际商会网站到目前为止尽管只指明了中文繁体字的翻译机构，^② 但我们相信 ICC-CHINA 获得了中文简体字的翻译权，且 ICC-CHINA 作为国际商会在中国的国家委员会，也有权依据国际商会的上述声明办理有关复制 Incoterms[®] 2010 及其中文简体字译本的授权。

我国作为贸易大国，掌握、运用 Incoterms 的相关规则具有现实意义。考虑到我国的国家司法考试一直将 Incoterms 作为考试的法律法规范围，包括国际商务师、外销员、报关员、报检员等资格考试，也将其作为考试的法律法规范围。ICC-CHINA 应当区分 Incoterms 使用的领域、范围、方式，而设定包括无偿授权在内的不同的授权条件和标准。在中国这样的贸易大国推广 Incoterms 的知识和运用，无疑也符合国际商会、ICC-CHINA 的初衷和利益。

二、Incoterms[®] 2010 框架的变化

1. 分类方式的变化

Incoterms 1990 版首次采用按贸易术语首个字母的顺序，将全部术语分为 4 组，并延用到 Incoterms 2000 版。Incoterms[®] 2010 扬弃了这种做法，按照各贸易术语所适应的运输方式分为两大组：第一组为适合于任何或多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第二组为适合于海洋与内河运输的贸易术语。

适合于任何或多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共 7 个，分别是：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目的地)、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DAT (Delivered at

^① 国际商会官方网站，http://www.iccwbo.org/Incoterms_trademark/，2010 年 11 月 10 日访问。

^② Incoterms[®] 2010 各译本的授权机构见国际商会官方网站。http://www.iccwbo.org/Incoterms_translations/，2010 年 12 月 10 日访问。

Terminal) (目的地港站交货)、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适合于海洋与内河运输的贸易术语共 4 个，分别是：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Incoterms 1990 按字母分组的术语强调了按组所体现的“交货点”、“风险点”与“费用点”之间的“关键点”的重合与分离，^①但 Incoterms[®] 2010 的分类方式则强调了各种贸易所适合的运输方式。这对于我国企业准确使用贸易术语尤为重要，我国先前的贸易实践中，不考虑运输方式而随意采纳 FOB、CIF 术语的情形占据主流。

以所能适应的运输方式而进行的贸易术语分组，将促使商人们在选择贸易术语时将首要关注点集中于交易所欲采用的运输方式，从而促进诸如 FCA、CIP 等术语的运输，这也更贴切现代贸易的实践。对我国的贸易商来说，也更贴近商业实践：根据运输方式选择贸易术语，并逐步摒弃在集装箱运输线下错误选择 FOB、CIF 术语的做法。

2. 贸易术语类型的变化

Incoterms[®] 2010 的显著变化之一是以两个新的贸易术语 DAT、DAP 取代了 Incoterms 2000 的 DAF、DES、DEQ 和 DDU 术语。因而，Incoterms[®] 2010 的贸易术语也从先前的 13 种减少为 11 种。

新术语 DAT (目的地港站交货, Delivered at Terminal)，是指卖方于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的指定港站，从到达运送工具一旦卸下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属卖方交货。^② DAT 术语主要是取代了先前的 DEQ 术语。DAT 术语下，自到达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工具卸货后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之时，卖方完成交货义务。^③

新术语 DAP (指定目的地交货, Delivered at Place)，是指在指定目的地，将运到的运输工具上准备卸载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之时，卖方完成交货义务。^④ DAP 取代了先前的 DAF、DES、DDU 术语。^⑤ DAP 术语下，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做好卸货准备并将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卖方完成交货义务。

^① 吴百福主编：《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2010 国贸条规》，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 2010 年版，第 95 页。国际商会的原文为：“‘Delivered at Terminal’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the goods, once unloaded from the arriving means of transport, are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at a named terminal at the named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台湾地区将 terminal 译为终点站。我认为译为“港站”较为合理：一是因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91 年通过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iability of Operators of Transport Terminals in International Trade》，其中文的官方文本名称也是《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即将 terminal 对应为港站；二是因为国际商会在 DAT 术语的导引中也指出：“‘Terminal’ include any place, whether covered or not, such as a quay, warehouse, container yard or road, rail or air cargo terminal.” 即 Terminal 包括任何地方，不论是否有遮挡，例如码头、仓库、集装箱堆场或陆路、铁路或空港货站。

^{③⑤} ICC. *Main features of the Incoterms[®] 2010 rules, Introduction, Incoterms[®] 2010*. ICC Publication No.715.

^④ 参见《国贸条规 2010》DAP 术语的导言。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2010 国贸条规》，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 2010 年版，第 109 页。国际商会的原文是：“‘Delivered at Place’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the goods are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on the arriving means of transport ready for unloading at the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3. 义务分类的变化

Incoterms® 2010 仍然采取买卖双方义务相对照的方式，将双方的一般义务、费用、风险划分、清关手续等义务划分为 10 项，并以镜像方式对比。但买卖双方的义务分类有了些微的变化，以下以卖方义务为例来说明其变化，如表 1-1 所示。

表 1-1 Incoterms® 2010 与 Incoterms 2000 卖方义务对照

Incoterms 2000 规定的卖方义务	Incoterms® 2010 规定的卖方义务	Incoterms® 2010 的修改要点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Provision of good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A1 卖方的一般义务 (General Obligations of the Seller) ^①	标题变化，更简化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Licences, authorizations and other formalities)	A2 许可、核准、安全清关和其他手续 (Licences, authorizations, security clearances and other formalities)	标题变化，增加了安全清关手续
A3 运输与保险合同 (Contracts of carriage and insurance)	A3 运输与保险合同 (Contracts of Carriage and Insurance)	标题无变化
A4 交货 (Delivery)	A4 交货 (Delivery) ^②	标题无变化
A5 风险移转 (Transfer of risks)	A5 风险移转 (Transfer of Risks)	标题无变化
A6 费用划分 (Division of costs)	A6 费用分摊 (Allocation of Costs)	划分改为分摊
A7 通知买方 (Notice to the buyer)	A7 通知买方 (Notices to the Buyer) ^③	标题的通知 (Notices) 改为复数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Proof of delivery, transport document of equivalent electronic message)	A8 运输单据 (Delivery Document)	标题更简化
A9 查对、包装、标记 (Checking, packaging, marking)	A9 查对、包装、标记 (Checking, packaging, marking)	标题无变化
A10 其他义务 (Other obligations)	A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Assistance with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costs)	标题变化，明确义务内容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Incoterms® 2010 的义务分类更为清晰、准确，并直观地表达了 Incoterms® 2010 对安全清关信息、交付单据和信息协助的关注。这也客观地反映了交易做法的细节变化，确保 Incoterms 能够与商业实践保持一致。

4. 保险义务的合并

Incoterms 2000 除了在 A3/B3 条规定了保险合同事宜外，还在 A10/B10 条第 2 款规定了提供保险信息的义务。但 Incoterms® 2010 将先前 A10/B10 条第 2 款规定的保险信息义务合并于 A3/B3 条的 b 款。将保险相关事宜统一规定在一个条款，显然有助于实务界从业人员掌握并运用。

^① Incoterms 2010 中，本项义务对应的买方义务的标题名称为“买方的一般义务” (General Obligations of the Buyer)。

^② Incoterms® 2010 中，本项义务对应的买方义务标题名称为“接收货物” (Taking delivery)。

^③ Incoterms® 2010 中，本项义务对应的买方义务标题名称为“通知卖方” (Notices to the seller)。

三、内容的变化

1. 导言作用的变化

Incoterms® 2010 在结构上仍然保留了导言 (Introduction)，但在各术语中不再援引导言。Incoterms® 2010 强调：“导言就 Incoterms® 2010 各术语的使用与解释提供总体性说明，但不构成该些术语的组成部分。”^① 这有别于 Incoterms 2000 的做法。Incoterms 2000 在各贸易术语中均援引导言，因而将导言事实上作为贸易术语的组成部分。

2. 风险划分点的变化

FOB、CFR、CIF 三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贸易术语，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点发生了重大变化。业界所熟知的这三种术语以装运港船舷 (ship's rail) 为风险划分点的做法为 Incoterms® 2010 所摒弃。依照 Incoterms® 2010 的规定，FOB、CFR、CIF 这三个术语的风险划分点改为货物装上船为止 (on board the vessel)。^② 国际商会对此变化指出，装上船的“说法不仅更接近现代贸易的实况，且可避免风险存在想像中的垂直线上摇来晃去的陈旧概念。”^③

对于其他术语，Incoterms® 2010 保留了以交付点作为风险划分点的一贯做法。但对于交付的含义，Incoterms® 2010 并没有界定清楚，Incoterms® 2010 的导言对用语的解释中指出，交付的“概念在贸易法和实务中具有多种含义，但是在 Incoterms® 2010 中，它用于描述货物毁损灭失自卖方移转于买方的地点”。^④

3. 通关所需安全信息的变化

Incoterms® 2010 新增通关所需安全信息，并列入 A2/B2 以及 A10/B10 的条款下。自美国“9·11”事件后，恐怖主义袭击逐步成为全球性问题，各国均大幅度加强了对运输货物安全性的关注，欧美发达国家尤其强调查证货物并无自然属性以外的对生命和财产的威胁因素。

为此，Incoterms® 2010 各术语中的 A2 条的第 2 款均提及了卖方应当提供安全通关所需的信息，为此规定：“当适用的情形下，应买方请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和风险，卖方必须提供其所拥有的用于货物安全通关所需的信息。”^⑤

对于并非由卖方所拥有的信息 (Information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Seller)，但如果为安全通关所需，在买方提出请求并承担费用和风险的前提下，卖方也有义务协助买方

① ICC. *Status of this Introduction. Introduction.*, Incoterms® 2010. ICC Publication No.715.

② 在买卖路货 (goods in transit) 的情形下，替代装载于船上的方式是购买已如此交付的货物为卖方交货，风险也于路货买卖合同有效成立之时转移。

③ 《国贸条规 2010》的导言，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2010.国贸条规》，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分会 2010 年版，第 25 页。

④ ICC, *Explanation of terms used in Incoterms® 2010 rules, Introduction, Incoterms® 2010*, ICC Publication No. 715.

⑤ Incoterms® 2010 各术语的 A2 条的第 2 款均规定：“where applicable, the seller must provide, at the buyer's request, risk and expenses, any information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seller that is required for the security clearance of the goods.”

获取。^①

4. 保险义务的变化

2009年1月1日实施了新修订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Incoterms[®] 2010考虑了其修订的情形，在卖方需承担保险义务的贸易术语中，“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取得至少由协会货物保险条款（LMA/IUA）的（C）条款或任何类似条款所提供最低承保范围的货物保险。”^②

而在Incoterms 2000实施之时，当时仍然生效的是由伦敦保险业协会（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修订并于1982年1月1日实施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该条款已经由劳氏市场协会（Lloyd's Market Association, LMA）和伦敦国际保险业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ondon, IUA）共同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实施，且称为LMA/IUA协会货物保险条款，而非先前的ICC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四、对Incoterms 2000的发展

1.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对接

Incoterms[®] 2010如同先前的Incoterms 2000和Incoterms 1990一样，有关货物交付的规定与CISG保持一致，且将交付货物与交付单据分开而分列为卖方的两项义务。

Incoterms[®] 2010在FOB、CFR、CIF这些传统贸易术语上第一次摒弃了以“船舷”作为风险移转点的做法，并将各术语下的风险移转点与交货地点保持了完全的一致。这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做法保持了一致，更有利于商人简便地确定交付货物与风险移转之间的关系。

2. 拓展至国内贸易

前已述及，Incoterms[®] 2010明确了Incoterms可以运用于国内贸易。这种发展有利于扩大Incoterms的影响，但由于先前的Incoterms规则专门针对国际贸易的特征，符合了商人们希望采取统一规则处理交付、费用分担和风险移转问题。在单纯的国内贸易中，基于国内法的规定，可能还需要考虑交付、风险移转与所有权三者之间的关系，因而Incoterms[®] 2010运用于国内贸易的效果还有待实践观察。但无论如何，这是Incoterms迈出的重要一步。

3. 对连环买卖（String-trade）的重视

连环买卖，是针对同一货物的进出口所发生的多次买卖。如货物从A国港口装船后直接运送至D国，其中涉及的买卖关系为：A国的甲公司将货物出售给B国的乙公司，乙公司将货物销售给C国的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货物销售给D国的丁公司。

由于不同国家的中间商的参与，连环买卖作为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常见现象也就不足为奇。连环买卖必然涉及中间发生的多个买卖合同下的交付、风险移转、费用等问题。

Incoterms[®] 2010对连环贸易的关注，更体现了Incoterms植根贸易实务、反映贸易

^① Incoterms[®] 2010各术语的A10条。

^② 见CIP、CIF术语A3条b款。

做法的务实立场。依照 Incoterms® 2010 的规定，处于连环买卖中的卖方向买方履行的义务不是装运货物，而是“购买”已经装运的货物。为此，Incoterms® 2010 在相关术语中将“购买已装运货物”的义务，作为卖方装运货物的义务的替代方式。^①

4. 提升电子信息的重要性

Incoterms 2000 对 Incoterms 1990 的修改原因之一就是为适应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广泛运用。时隔十年后，通信技术的发展速度、电子信息在国际贸易领域运用的广度和深度都产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Incoterms 2000 只是规定了部分单据可以由电子交换数据取代，但 Incoterms® 2010 在各贸易术语中均给予电子信息更重要的关注，在各贸易术语的 A1/B1 条的第 2 款规定：如当事人有约定或存在惯例，A1~A10 条（B1~B10 条）提及的任何单据都可以是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记录或程序。^② 这符合电子通讯在进出口通关以及其他领域的广泛运用。

5. 港站费用的清晰化

CPT、CIP、CFR、CIF、DAT、DAP 以及 DDP 术语下，费用由卖方支付。但本质上而言，该些费用因包含在货价中而由买方承担。但很多时候的运费也包含了港站处理费用和搬运货物的费用，而港站经营人很可能向作为收货人的买方再次收取这些费用。为避免重复收费，Incoterms® 2010 在这些贸易术语的 A6/B6 条明确了包含在运输费用中的该些费用由卖方承担，未包括在运费中的该些费用由买方承担。

对我国相关行业而言，Incoterms® 2010 在沿袭了先前 Incoterms 规则的基础上又体现了其始终保持与商业实践一致的宗旨，但同时也展示了一种崭新的特征。无论是要求特别尊重国际商会知识产权的诉求，还是适用于国内贸易的新特征，以及 Incoterms 各贸易术语本身的变化，都要求我们认真面对 Incoterms® 2010 的新变化。

^① ICC, *Main features of the Incoterms® 2010 rules, para9, Introduction, Incoterms® 2010, ICC Publication No. 715.*

^② A1 条规定的是 A1~A10 提及单据，B1 条规定的是 B1~B10 条提及的单据，由于 Incoterms 以双方义务镜像对照方式列出，A1 条与 B1 条第 2 款的规定，除 A1~A10 与 B1~B10 的字面差异外，其他内容一致。其 A1 条第 2 款的原文为：“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A1~A10 may be an equivalent electronic record or procedure i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or customary.” B1 条第 2 款的原文为：“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B1~B10 may be an equivalent electronic record or procedure i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or customary.” 见 ICC, *Incoterms® 2010, ICC Publication No.715.*